

廠商申請註記MIT微笑標章資訊處理程序及訂購機關注意事項

1、為配合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稱工業局)推動鼓勵各機關優先採購MIT微笑產品，立約商之契約產品，如已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證明文件者，得於本契約期間以書面並附下列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提出申請(相關文件除另有規定外，以影本為原則)，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轉送工業局審視，俟其審查核可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後，再據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MIT微笑標章資訊：

(一)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標註MIT微笑標章檢核表。

(二)MIT微笑標章證明文件。

(三)其他必要之佐證文件(例如：申請廠商若非MIT微笑標章所有者，須取得所有者之授權證明文件)。

2、訂購機關注意事項：

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之MIT微笑標章資訊僅供參考，訂購機關訂購前請於工業局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mittw.org.tw/>)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MIT微笑標章且在有效期間內；交貨驗收時亦請注意產品本體或包裝容器是否標示MIT微笑標章圖樣。